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113.09.20(113)華產企字第19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並附加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或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所致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若前項之情形發生，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致承保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時間，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主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主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